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：  | 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1817     | 分类：   | 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       |
| 发文机关： |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： | 2023 年 05 月 24 日 |
| 标题：   | 关于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试行标准的批复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： | 关于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试行标准的批复 | 发布日期： | 2023 年 06 月 07 日 |

## 关于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试行标准的批复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318 号

各有关高中：

各校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为加强我省普通高中对外交流与合作，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，不断提升教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成本、招生规模等因素，现对 2023 年吉林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批复如下。

一、收费范围及标准：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同意 2023 年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普通高中，项目信息及学费标准详见附件，该标准适用于 2023 届学生（2023 年入学）。

二、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各校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 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中外合作项目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。

三、各学校应建立退费制度。学生退（转、休）学时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。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申请退（转、休）学的，学校应全额退还当年已收取的学费；开学后不满半学年的，退还学费二分之一；开学后超过半学年的，相应学费不予退还。

四、以上标准为试行标准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结束前 3 个月需向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3 年 5 月 24 日